

山西省体育局

晋体办函〔2023〕53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社会建设类第004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郭蕾委员：

您提出的《实施体教融合，强化竞技体育人才储备》的提案（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社会建设类第0048号提案）我局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省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经我局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很好，对改进我省青少年体育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工作，从200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出台，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的23字方针，再到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的发布，国家层面对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都提出了明确要求。新时代，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作为重要的体育阵地，更是挖掘和培养我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源头活水。

二、关于您提出体教融合仍需深化问题，近年我省主要工作

2020年8月31日，体育总局、教育部印发了《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强调，“要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都是为了深化体教融合，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我局于2022年5月31日和省教育厅联合行文印发《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文件中提出了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我局将积极就深化体教融合方式与省教育厅继续协调配合，不断探索体教融合新路径，全方位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以体育人。

三、关于您提出的三项合理建议，我们将配合省教育厅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现阶段将主要在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一）积极与省教育厅协调配合，强化学校体育阵地。一是继续联合省教育厅开展省级学生锦标赛，推动体育比赛进校园，挖掘基础教育阶段学校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二是积极推进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认定工作，探索建立“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三是开展山西省体育支教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培养青少年掌握终身体育技能和本领，为我省竞技体育人才扩充后备力量；四是开展山西省“体育明星进校园”活动，让我省优秀运动员走进校园与青少年展开互动，充分贯彻落实体教融合发展理念，培养青少年学习优秀运动员永不言败的拼搏精神和为国争光的爱国情怀。

（二）注重学训平衡，建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新模式。

一是开展山西省体育支教志愿服务活动,有效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小眼镜”“小胖墩”等青少年亚健康现状,提高我省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二是开展山西省“体育明星进校园”活动,提高运动员就业能力,畅通运动员出口渠道;三是鼓励各级各类体校与学校联办运动队,引导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园当体育教练员,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四是会同省教育厅继续举办体育传统校体育教师培训班,努力提高我省青少年体育师资队伍水平。

(三) 多措并举, 强化社会体育组织培养竞技体育人才能力。一是积极贯彻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让更多学生“走出教室,走向操场”;二是继续举办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人员培训班,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三是充分发挥竞赛杠杆作用,继续举办全省青少年体育比赛,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构建以省运会为龙头、锦标赛和冠军赛为主体、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和学校体育联赛为基础的多层次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发掘和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青少年体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为竞技体育发展和群众体育进步发现、培养、储备优秀的后备人才,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配合省教育厅继续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坚持体教融合的发展理念,不断夯实青少年体育发展根基,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非常感谢您对我省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部门负责人：赵雁峰 山西省体育局局长

牵头处室负责人：李润民 山西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临时
负责青少年体育处工作）

提案承办负责人：弋辉娜 山西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一级
调研员

联系电话：0351-7686261 15535101526

